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芝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俊毅	联系电话：0755-82755820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 旷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1年4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减持、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原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徐毓荣、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钟宏杰、卞华纲、徐天鸣、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伦玉琦、荣艳艳、殷爱群、谢恺、叶秋云、陈洁莹、彭启锋、刘瑜、时钰翔、蔡谨和：本次认购所获配股份自其上市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	不适用

注：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引入国有资本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发挥较强协同效应，为了有利于推进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豁免承诺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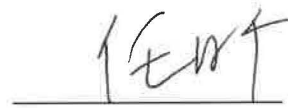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鉴于美芝股份2020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华创证券指定黄俊毅先生、任旷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任旷先生接替何永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



任旷

